政治思想表现鉴定意见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鉴定事项 | 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七届“优秀教工李昌奖”申报 |
| 参评人基本信息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当前状态**（在职/离退休）**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行政职务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所在党支部鉴定意见 |
| 请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等方面给出鉴定意见。（鉴定意见应明确体现申报人“思想政治素质”、“意识形态倾向”和“师德师风”的表现，并在最后写明是否“同意推荐”，不能只填写“同意”）**（如离退休后党组织关系转移至社区，请教职工离退休前所在党支部出具意见）** 党支部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党委鉴定意见 |
| 请对党支部的鉴定意见进行审查把关并给出审查意见和结论。（须对党支部的鉴定意见进行审查把关，并对申报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情况给出审查意见和结论，并在最后写明是否“同意推荐”，不能只填写“同意”） 党委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注：本表限1页。填写时请将所有红字删除。**